

# 投资基金所得课税国际比较与借鉴

●刘 宁

**投**资基金，目前已成为国际金融投资的一支重要力量。由于投资基金具有特殊的组织结构和资金来源，因此在税收上要专门加以研究，以避免对基金的投资人双重课税。本文将借鉴国际先进的研究成果，首先对较为混乱的投资基金概念界定标准进行比较研究，并重新定义，随后对有关投资基金所得的课税进行研究。

## 投资基金的定义

如果要给予投资基金特殊的待遇，使其能够适用双边税收协定，则需首先对投资基金进行定义。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将其定义为投资的实体，这只是其次要性质，本文将从其投资的目的这一角度入手来定义投资基金。

按目的标准，投资基金的定义是：通过正常管理活动，以获

取所得和资本利得为目的；通过投资者自由买卖基金单位，从而对大量投资者开放的；根据独立性与投资的目的和操作的公开性原则进行管理的实体。

## 投资基金的课税研究

### 1. 五种课税模式

(1) 不负纳税义务：在比利时、巴西、韩国等国家，投资基金不是纳税人，不需纳税。在印度和芬兰，则对投资基金完全免税。

(2) 负纳税义务但全额免税：在卢森堡，如某投资基金符合某些条件，如其投资者或收益为某种级别，则可以免税。

(3) 负纳税义务但税基很小：在美国、英国、加拿大、挪威、德国等国，投资基金需全额纳税，但税基特殊。在某些国家，其税基非常小，大多数国家则对已分配给投资者的收益部分，从税基

中予以扣除。最终，投资基金虽负纳税义务，但交税很少，甚至不需交税。

(4) 负纳税义务但实行低税率或零税率：在意大利、西班牙、荷兰等国，如投资基金能满足一定条件，则可适用低税率，甚至零税率。如在意大利，投资基金按资产值运用差别税率，以代替直接投资所要负担的较重的预提税和累进的所得税。

(5) 负完全纳税义务但给予投资者优惠：投资基金正常，完全纳税，但投资者可以避免被双重征税，如在以色列和爱尔兰，投资者分配到的红利完全免税，而在挪威、英国、新西兰和马来西亚等国。投资者可将红利中所含税收抵扣。

这五种模式可以单独也可以混合使用，若混合使用，则按基金的法律形式或成立时的文件予以区别，然后适用不同的模式。

### 2. 预提税

除上述五种模式外,大多数基金的所在国都对其分配的收益或基金到期清算分配征收预提税。若投资者不同,如居民与非居民,以及收益来源不同,如本国与外国所得,股票与债券收益,所得与资本利得,则预提税也不同,但投资者如能证明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则往往可以获得减税。

### 3. 对投资者课征的国内税收

各国均保留对投资于投资基金的本国居民的征税权。有时,政府对基金分配的收益征税,有时对基金权益的转让征税。此外,一些国家对视同分配所得或资本利得征税,而且国内与国外基金的待遇也不同。一些国家为了某些特定项目和行业的投资,还制订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以刺激资本对这些项目和行业的投入,从而实现政府的政策目标。

### 4. 对投资课税

投资收益一般由利息、股息和资本利得构成,此外,还包括金融衍生产品和金融合成产品的收益。来源国一般对投资收益课以下列税种:

(1) 对支付的利息课以预提税,以弥补支付利息者所抵扣的税额。

(2) 对股息红利课税:居民与非居民为纳税人,但对非居民纳税人一般按预提税率课税。

(3) 对资本利得税,印度和韩国等国对组合投资的资本利得征税,有些国家则对非居民的资本利得不征税,除非其持股量很大。

(4) 某些国家实行部分或完全推算抵扣制度。对于股份公司支付的股息,不征收预提税,而当地居民需将股息计入应税所得中,但可推算股息中所含的已纳公司所得税,并做为抵扣,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予以扣除。

### 5. 相关的税收减免主要包括:

(1) 为吸引资本投入,放弃征收预提税,以免利率中包含预提税的补偿部分而偏高。

(2) 为吸引外国资本而对其给予特别税收优惠,有时这些优惠是专对基金的。

(3) 海外投资者可通过税收协定,减轻税收负担。

## 投资基金收益国际双重课税的解决办法

综上所述,各国都对基金在本国的收益课税做出相应的规定,以避免出现双重课税。模式(1)至(5),虽然各有不同,但其根本目的也是避免双重征税,但跨国投资基金,在国际间投资时,因多数基金达不到协定中对“人”居民和受益所有

人的规定条件,因而造成国际间双重课税。这对于促进国际资本流动,是十分不利的。有些国家为了将外国资本吸引到本国一些特定项目上来,就对投资于这些项目的投资基金给予特殊的优待,有时甚至对其免税,使之双重课税的压力减小。但对其它的外国投资基金,则未放弃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对其收益依法征税,造成税收歧视,因此,采取单边优惠的方式,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承认收入来源国的征税权,并在来源国与基金所在国之间合理划分税收利益。在实践中,必须在与各缔约国订立的双边税收协定中,订明有关对投资基金跨国收益避免双重课税的有关条款。其基本方法,仍应以联合国范本或OECD范本为依据,在其对“人”居民和受益所有人等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投资基金的定义,将投资基金做为特殊对象,列入税收协定的有关条款中,对其实行特别对待。IFA<sup>①</sup>1971年会,也建立OECD的财政事务委员会,将有关投资基金的条款,列入OECD范本之中。总的来讲,在各国国内这一级,对投资基金避免双重征税已基本实现,但在国际这一级,则仍需不断地研究。

<sup>①</sup> IFA: 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

## 我国投资基金的现状与借鉴

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投资基金正日益成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目前,沪深股市上市基金有30家,未上市基金就更多,基金的种类呈多元化。由于投资基金一般由专家操作,理财水平高,因而作为一种间接投资工具,它受到中小投资者的青睐。此外,最近我国批准新建五支证券投资基金,六月又将组建六家中外合资的投资基金,这表明我国政府对投资基金持鼓励和发展的态度。由于投资基金本身具有吸引社会闲散资金,将短期资金长期化的功能,对于我国资金缺乏的国有企业,是一项重要的资金来源,对完成国企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投资基金的不断发展,它们必将为我国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从我国看,我们只是简单地依据基金成立时的法律文件,确认其为投资基金,并给予相应的免税等优待,而并未对投资基金在税法上做出明确的界定,因而就可能有些非投资基金的金融或准金融机构,冒投资基金之名,要求享有相应优待。此外,我国现行有关法律,对投资基金的某

些单项投资量,做出明确的限制,如信托人不得持有某家上市公司10%以上的股份<sup>①</sup>;1个基金持有1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sup>②</sup>;这就使得投资基金不能大量持有一家企业的股票,也不能通过这种投资而使基金获得高收益。应该说,这些规定控制了投资风险,在我国金融监管尚不完善的今天,有利于基金的规范运作,但也确定妨碍了一些基金的正常运作,使之无法把资金投向投资收益率最佳的企业,而这些企业自身素质好,发展前景好,但因此限制,得不到资金,对自己的日后发展也不利。因此,我国今后要对投资基金逐步放宽限制,以使其对我国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应在适当时候,参考国际经验,在税法中对投资基金进行较明确和严格的定义。以区别投资基金的纳税人身份。其定义,应遵从目的判定原则使定义更科学和合理。

从世界看,开放本国金融市场以及参与国际资本流动,是大势所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随着银行商业化改革的深化,我国逐步开放本国的金融市场是历史的必然。同时,我国的投资

基金,待自身条件成熟,也可以参与国际竞争,然而,在吸引外国投资基金,以及本国投资基金参与国际资本运作时,必然会遇到对跨国投资收益的双重课税问题。就我国目前的现状看,我国对国内投资基金的收益大多免予征税,也有对某些基金的留存利润征所得税的。当基金向投资人(基金单位持有人)派息时,要征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我国作为收入来源国对外国投资基金在我国的投资收益,基本征收20%的预提所得税,另外根据一些实际投向,给予某些适当的减免。然而,不论是对本国投资基金,还是外国投资基金,我国均未在与别国订立的双边税收协定中,特别规定对投资基金跨国投资收益避免双重课税,投资基金也无法取得适用双边税收协定的资格。因而,对外国投资基金收益存在着双征课税问题。长此下去,将不利于吸引外国资金,也不利于我国投资基金进军国际市场。因此,在我国与外国订立的双边税收协定中,加入有关避免对投资基金收益双重课税的条款,是十分必要的。◇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财金系)

① 《深圳市信托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